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眷舍搬遷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2420

27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君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21 日臺北市市有眷舍合法現住人自動搬遷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搬遷補助費，並以訴願人為代理人，處理後續宿舍搬遷之相關事宜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○○君業於 101 年 7 月 22 日死亡，無從完成遷讓眷舍及履行其切結承諾事項要件等為由，且認訴願人為申請人，乃以 102 年 1 月 5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242027100 號函復訴願人不核予搬遷補助費。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6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○○君已死亡，訴願人係為代理人而非為處分相對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2412454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函，並告知其○○君之申請結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